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5/2026)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5時50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2室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香海正覺蓮社
黃智堅先生(副主席)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陳頌皓女士(副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文婉嫦女士	東華三院
袁淑莊女士	香港明愛
周潔芯女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刁廣浩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邱文俊先生	救世軍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黃銀中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吳鎧穎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吳燕卿女士	基督教宣道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黃智傑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梁綺雯教授(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
黃若恒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黎玉潔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楊綺華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紅十字會
林一星教授(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張展興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游佩珊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盧明志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林羚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嘉濠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梁敏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潔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林智軒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楊梓樺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周靜儀博士	香港老年學會
譚永昌博士(增聘委員)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 主席歡迎新增聘委員加入本委員會，包括楊綺華女士、林一星教授及譚永昌博士；譚博士因會務致歉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張展興先生(總主任)表示委員梁婉貞女士已離任原本工作崗位，並同時向本專責委員會請辭 2024-26 年度餘下之任期。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2. 討論事項

2.1. 「護理保健師」制度及對院舍營運考量

2.1.1. 政府在《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全面檢視院舍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為他們構建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社聯長者服務計劃經理梁敏儀女士表示社署有就「護理保健師」與業界代表召開會議收集意見，亦於 2026 年 2 月向業界發信收集各院舍就「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的報讀意向。梁女士簡述設立「護理保健師」新專業職級的背景，包括：

- (i) 「護理保健師」是將推行的專屬社福界的護理人員專業職級；
- (ii) 預計於 2026 年下旬開辦第一批的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暫由兩間培訓機構提供共 60 個名額。入讀學歷要求與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課程一致，並需具保健員資格及三年院舍工作的相關經驗，修讀 480 小時面授課程及 280 小時護理實習訓練，合共 760 小時。

2.1.2. 梁女士簡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剛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就「為社福界設立『護理保健師』新專業職級的法例修訂及院舍護理人員的職業發展和培訓」作討論。席間議員關注「護理保健師」的資歷及實習護理質素、報讀名額供不應求等情況。梁女士提到業界一直關注及期望政府當局提供撥款資助，局方表示將會為學員有條件地提供全額學費資助，以及向院舍提供實習替代人手的資助，以鼓勵保健員就職、減低對服務單位營運的影響，及確保修畢學員於社福業界工作最少兩年，以增加「護理保健師」職級的可持續性。

2.1.3. 梁女士補充「護理保健師」職級與登記護士將可在院舍人手編制上互換，社署將於法例通過後再修訂院舍實務守則內的相關條文內容，亦期望「護理保健師」職級可增加護理人手供應以應付於 2028 年 6 月生效的在特定鐘點對護理人員的最低人手要求。

2.1.4. 委員關注及意見：

- (i) 「護理保健師」實習時數僅 280 小時，遠低於登記護士(EN)的 1,600 小時，質疑「護理保健師」的護理質素及能力，憂慮整體護

理質素下降，憂慮未來行政部門規劃院舍護理人手計算單位成本時，減低相關撥款資助；

- (ii) 部份委員關注有關諮詢過程，認為政府當局未作公開及廣泛的諮詢，例如護理業界對有關的措施仍存保留，擔心影響護理服務質素 (quality of care)；
- (iii) 憂慮「護理保健師」未具備足夠臨床經驗以處理較體弱和複雜的院友個案，及未有足夠經驗去提供護理規劃及個案管理；
- (iv) 關注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的課程內容；
- (v)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適時檢視業界聘用專職護士人手的實際情況，以免出現資源錯配情況；
- (vi) 有委員強調護理服務質素為規劃院舍政策的核心，建議社聯持續關注及收集意見。

2.2. 財政預算案 2026-2027：關顧長者

2.2.1. 總主任向委員簡報財政預算案 2026-2027 有關長者的措施，包括：

- (i) 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 (CCSV) 增加 4,000 張至 16,000 張，以及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增加 1,000 張至總數 7,000 張；
- (ii)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由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新增兩家至 26 家，覆蓋大灣區內地九個城市；2025 年底亦推出為期兩年的「醫療補貼試行安排」，上限為每人每年門診費人民幣 10,000 元及住院費 30,000 元；
- (iii) 將推出新安排，讓參與「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長者，可選擇由政府將款項直接匯入其指定內地銀行帳戶；
- (iv) 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銀髮經濟。

2.2.2. 委員關注及意見：

- (i) 委員關注派發新增的四千張 CCSV 的流程機制，指於 2024 年獲發 CCSV 的合資格長者中實際使用率僅約七成，當中約近三成券未啟用；
- (ii) 有委員關注由 2025 年下半年度起派券進程緩慢，指有部份地區出現長期輪候 CCSV 情況，對於部份長者居住地區較缺乏資助的日間護理服務單位時，長者需要更多時間輪候服務，影響復康進程；

- (iii) 建議社署改善派券機制流程如加強彈性分配、優化退出機制，並與業界分享更多數據。

2.3. 「社區藥房計劃」的服務模式及對院舍營運考量

- 2.3.1. 總主任指政府在《基層醫療健康藍圖》及近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建立社區藥物名冊及推出社區藥房計劃，目的是加強社區藥房在基層醫療中的角色；以及提供可負擔藥物及專業藥劑服務。社區藥房計劃包括社區及院舍兩種的服務模式；
- 2.3.2. 總主任向委員會簡介社區藥房計劃（院舍模式）的運作，包括服務內容如需透過 eMAR 電子藥物管理、藥物配送安排及增值服務等；
- 2.3.3. 委員意見及關注：
 - (i) 關注醫管局的 eMAR 電子藥物管理系統與院舍的藥物系統的兼容性，而使用「社區藥房計劃」要進入醫健通系統，需要獲服務使用者的同意，應加強公眾教育，因使用相關系統包括醫健通及 eMAR 會有訊息提示不同的相關持分者，包括院舍系統操作員、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等，擔心會收過多的訊息，建議為相關持分者提供培訓；
 - (ii) 委員指「社區藥房計劃」現階段為試驗模式，建議政府提供更多支援、持續諮詢業界，建立風險管理體系，明確訂定各方的權責規範。
- 2.3.4. 主席表示現時業界亦可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機構可申請資助採購、租借及試用科技產品，如建立 eMAR 電子系統。此外，院舍需與社區藥房建立協作機制，明確藥物管理、溝通與分發流程。

2.4. 智能及安全家居支援計劃與獨居雙老長者支援措施的發展

- 2.4.1. 總主任簡介智能及安全家居支援計劃的背景，指希望透過樂齡科技的及早介入，支援獨居雙老長者，提升長者自主能力、減輕照顧者負擔，以及透過使用智能家居縮窄數碼鴻溝。此外，在 2025 年施政報告中亦有宣佈政府會預留每年 5 億元的經常開支，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支援照顧者，包括為 300 戶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
- 2.4.2. 社聯長者創新及科技顧問陳潔玲女士指社聯於 2025 年推行「智能家居及樂齡科技長者試用計劃」（試用計劃），產品涵蓋生命監測、藥物管理、精神健康、跌倒偵測、防遊走等五大應用情景，讓長者於熟悉的居家環境中，體驗科技如何提升生活質素及健康管理能力。試用計劃亦於 2026 年 3 月透過問卷調查及焦點小組，收集長者及照顧者的意見及使用體驗。陳女士向委員分享第一期試用計劃的報告，包括：

- (i) 受訪長者及照顧者普遍正面，樂意持續使用，但關注恆常付款費用支出，如產品應用 Wi-Fi 的安裝費及月費。
- (ii) 智能產品裝置介面建議有長者友善、操作簡便的設計，亦建議要有售後支援的服務。

2.4.3. 委員意見及關注：

- (i) 教育水平較高者接受度較理想，年長或教育水平較低及其照顧者需更多持續性的支援；
- (ii) 認為需要有政策方向的推動，透過科技應用以支援高危長者的居家安全；
- (iii) 長者對樂齡科技產品需求大，但數碼鴻溝問題嚴重，認為需向長者及照顧者提供適時的樂齡科技產品應用與支援。

2.4.4. 建議推動產品平台整合，通過一個介面制式使用不同產品、加強家居及人手的支援，鼓勵及推動供應商改善操作介面至更簡易性及長者友善。回應委員提問陳女士補充指試用計劃亦有邀請供應商研發及提供串連平台整合不同樂齡科技產品及服務。

2.4.5. 社聯長者服務主任黃嘉豪先生補充，就「為 300 戶高風險住戶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的關注，政府連同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現正於觀塘及大埔推行照顧者關懷計劃，委任非政府機構篩選個案並透過緊急呼援服務提供 24 小時支援服務。

2.4.6. 總主任分享社聯剛於 2026 年 3 月組織了一個為期三天的上海考察，探討人工智能及數據驅動技術於安老服務中的應用，是次考察發現內地科技應用產品的應用上有不少的整合及串連，以一個整合式的服務平台使用，包括在社區及院舍服務層面上的使用，亦可作大數據的分析。總主任表示在香港服務的發展及應用上需要更深入的探討，包括考量不同產品的兼容性、探討及研究數據分享互通機制。

3. 報告事項

3.1. 政策研究及倡議部分享：地區空間數據應用

3.1.1. 社聯政策研究及倡議部游佩珊女士及盧明志先生列席題述議項。社聯與仲量聯行早前進行「長者社區服務空間分析」概念驗證項目(POC)，游女士向委員分享研究的目的、背景，以及研究成果。

3.1.2. 游女士表示是次研究是以「東區」作為研究試點，專注於長者地區中心(DECC)、長者鄰舍中心(NEC)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服務情況；游女士補充 POC 分析各中心的潛在會員需求及設立中心位置上的不足，以及分析中心個案服務地域邊界(Service boundaries)。考慮到人口老化與社會服務配套的差異性，社聯政策研究及倡議部期望將 POC 項目擴展至全港 18 區。

3.1.3. 游女士回應委員的提問，指 POC 研究是估算各中心的潛在會員服務需求，至於研究想達至的倡議方向及目標、服務模式等仍待探討。

3.1.4. 委員意見及關注：

- (i) 期望擴闊收集更多服務數據，以識別及填補現有社會服務的差距，深化數據應用；
- (ii) 認同地理資訊 (geospatial data) 在整合服務規劃的潛力，但業界需探討倡儀的目標及用途。

3.1.5. 主席表示各委員若有空間數據應用意見，歡迎向社聯反映。

游女士及盧先生離席委員會會議。

3.2. 長者防災意識問卷調查初步結果

3.2.1. 社聯長者服務主任黃嘉豪先生簡報長者防災意識問卷調查的背景及分享初步分析結果。問卷收集長者對預防措施上的認識，包括防火、極端天氣，以及傳染病的管理，亦有收集長者對支援網絡的認識及資訊接收情況。

3.2.2. 另外，在政策層面上，屋宇署將修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顧問公司現正收集業界及長者意見，可向有關方面建議長者友善建築設計(逃生設計)，倡儀政府加強疏散、通報、協調及資訊發放機制；在服務層面上，需加強防災意識教育、強化支援網絡應對人口高齡化。

3.2.3. 委員分享其機構有就全港市民防災意識的調查的經驗分享，與是次社聯進行長者防災意識問卷調查結果相若，均是需要加強推廣教育、逃生技巧、個人或照顧者(居家/中心層面)的預備。長線策略措施要有業務規管及配備，加強員工培訓以應對突發的災害，例如火災及應對極端天氣引發的突發性情況。

3.2.4. 委員關注及意見：

- (i) 認為需要加強有關的軟、硬件的配套設施，認同需要專業及加強對各持份者，包括機構員工培訓應對突發災害。建議業界需要更深進的討論；
- (ii) 加強與消防等部門溝通協作，並針對不同危機處境，整備個人化應變方案。

3.3. 其他事項

3.2.1. 有委員指過往曾有就《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和《安老院舍實務守則》修訂及日常院舍巡查與社署進行交流會議，期待再有交流會議。

3.2.2. 由 2026 年 4 月 3 日起，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由二元劃一收費調整為「兩蚊兩折」，呼籲機構適時提醒服務使用者有關的措施。

4. 下次會議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